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3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2021年7月27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7月27日至7月29日共3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Y＜7日 1.50%
	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郭娇、郭丽苹

网址：www.zrfunds.com.cn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就引入侧袋机制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7月23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本公司旗下38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双倍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4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平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

1.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订基金合同

（1）“释义”章节增加相关表述：“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4）“基金的投资” 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将暂停估值情形中的“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调整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基金费用与积收” 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基金的信息披露” 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 因各基金的具体表述等不完全相同，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1年7月23日起生效。

3、本公司也对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作出相应更新并及时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

4、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上述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7月23日起新增长量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7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2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3	004630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4	00463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5	004960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6	005077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7	00512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8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9	005766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10	005884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11	005895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12	00589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13	005897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14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15	006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16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17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18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19	006412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20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21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22	00698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23	006997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24	007158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25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26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27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28	00786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29	00792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30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31	007954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32	008594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33	00859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34	008596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参加
35	008597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参加
36	009053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37	009148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38	009166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39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40	009453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41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42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43	010035	平安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44	01004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45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参加
46	010228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支持	不支持	参加
47	010229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份额)	支持	不支持	参加
48	011557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支持	不支持	参加
49	01168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支持	不支持	参加
50	012418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不支持	参加
51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参加
52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参加
53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54	012909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参加
55	012910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长量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长量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长量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长量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ETF （场内简称：新材ETF、扩位简称：新材ETF）
基金主代码	5168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2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的方式，即申购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申购的程序

1）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2）申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申请一定成功。申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申购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按最小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